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43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权，男，1980年9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3198009235411，汉族，大专文化，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职工，住天津市河西区曲江路先登里1门201号。2013年8月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婕，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4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权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权及其辩护人陈婕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被告人孙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卡号为6226890018755222的信用卡一张，于2012年3月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2年9月24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5000元。截止2013年6月共透支人民币24833.75元，期间，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孙权仍不归还欠款。经被害单位报案，2013年8月5日，公安民警从被告人孙权单位将其带至派出所，遂成此案。在侦查期间，被告人孙权已归还了透支款本息共计人民币3318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孙权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事主单位肖某的陈述，证人包某某的证言，申办信用卡手续，银行催收记录，信用卡交易记录，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当庭，辩护人向法庭递交了被告人单位出具的困难证明及补发的居民户口簿等证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权目无国家法律，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透支数额共计人民币24833.75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孙权已归还了透支款，此次犯罪系初犯的辩护意见较客观，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孙权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纳)。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孙权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学智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杨 毅

二O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述琦

速 录 员 王 欣